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李明高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卫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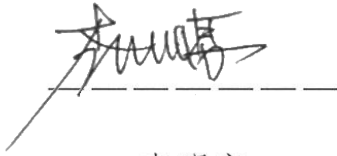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相关的制度规范，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高',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李明高

2024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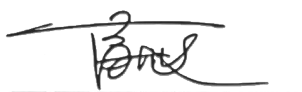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Y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金 野

2024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雷世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雷世文

2024年4月28日